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